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教〔2021〕1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 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14 号），现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1 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共 15.74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2，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3）。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所需经费，确保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本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

学生 180 元/生·学年、初中生不低于 307.5 元/生·学年。

二、资金通过增量调度方式拨付到各地级以上市，由各地级以上市尽快将资金下达到县（区），资金使用及管理要求与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实施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的有关规定相同。

三、各地要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禁截留、滞留、挤占或挪用，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3. 2021 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印发
